

2021年度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2020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9.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出资人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1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13.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14.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3	2021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1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4	大型企业年报及其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定向抽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云南省大型企业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个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5	直销行为检查	重要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	在滇直销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	100%	2021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	县(市)级	
6	行业协会商会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2户	2021年3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 《价格法》； 2.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县(市)级	

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个旧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100%（1户）	2021年4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市）级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派至各市场监管所进行检查
8	拍卖行业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1户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市）级	
9	文物经营行业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户	2021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县（市）级	
10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1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1.《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市）级	

11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约1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3.《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5.《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县（市）级	
12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约3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市）级	
13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10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级	
14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10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级	

15	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	（市）局抽取检查对象
16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	
17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	
18	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	

19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	
20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级	
2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级	
22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级	

2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10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级	
24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市）级	
25	食品餐饮环节检查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核查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县（市）级	
26	生产、销售食品的场所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具体按上级下达的食品安全抽检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市）级	

2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431家	2021年 2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市）级	市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市局还应当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	------------------	----------	---------	-----------------	------	-----------	-------	---

28	流通领域计量器具检查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站、医疗机构	3%/21台	2021年6月—8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市）级	
29	企事业单位计量机构检查	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计量技术机构	40%/1家	2021年2月—5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县（市）级	

30	计量技术机构、省属企业计量标准检查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计量技术机构、省属企业	10%/1项	2021年2月—5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县（市）级	
31	企事业单位计量使用情况检查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单位	3%/1个	2021年6月—8月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县（市）级	

32	生产、流通企业计量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 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销企业	3%/10个（批、次）	2021年6月—9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县（市）级	
----	-------------	---------------------------------	---------------	-------------	------------	------	---	-------	--

33	重点用能单位计量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5%/1户	2021年7月—9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JJF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县（市）级	
34	生产、流通企业计量检查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经销单位	5%/2户	7月—9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级	

3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5% /5户	2021年4月—8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州（市）局。由州（市）局、县（市、区）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36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0.76%/3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级	由市场监管总局抽取检查对象

37	认证活动和 认证结果检 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 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 品认证获 证组织、 电动自行 车销售市 场主体	7.87%/3户，3 户	2021年4 月—9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 级	强制性 产品认 证获证 组织5 户， 电动自 行车销 售市场 主体12 户
38	检验检测机 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检验检测 机构	10户	2021年4 月—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 〔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 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 级	

39	专利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1. 全省2020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2019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级	县（市、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0	专利监督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级	县（市、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1	商标监督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全省 2020年12 月31日前 已成立的 制造业内 资企业和 外资企业 。 2. 国务院 办公厅电 子政务办 推送的 2018—20 19年涉及 知识产权 案件的企业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4 月—11月	现场检查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级	县（市、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2	商标监督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全市使用 地理标志 集体/证明 商标企业		2021年4 月—11月	现场检查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级	县（市、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3	商标监督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全市2021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	全市印刷业内资企业，按3%抽取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41号）； 3.《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县（市）级	县（市、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经营状况、经营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	20%	2021年6—8月	实地检查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1. 专利代理机构由省级实施检查； 2. 商标代理机构由县（市）级实施检查。	